ICS 45.020
CCS S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74—2026
代替 GB/T 18574—2008，GB/T 5845.5—1986

城市轨道交通标志

Urban rail transit signs

2026-04-30 发布　　2026-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总体要求 …… 2
5　客运服务标志 …… 3
5.1　通则 …… 3
5.2　导向标志 …… 4
5.3　位置标志 …… 5
5.4　综合信息标志 …… 5
6　车辆标志 …… 7
6.1　通则 …… 7
6.2　车厢外标志 …… 7
6.3　车厢内标志 …… 7
7　车辆基地标志 …… 7
7.1　通则 …… 7
7.2　生产安全标志 …… 8
7.3　列车行驶标志 …… 8
7.4　机动车交通标志标线 …… 8
7.5　基地公共标志 …… 8
8　区间标志 …… 8
9　无障碍标志 …… 9
10　安全保护区标志 …… 9
11　安全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 …… 10
11.1　安全标志 …… 10
11.2　消防安全标志 …… 10
12　其他 …… 10
附录 A（资料性）　客运服务标志信息元素组合示例 …… 12
附录 B（资料性）　城市轨道交通标志实例示意 …… 16
参考文献 …… 1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GB/T 18574—2008《城市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标志》、GB/T 5845.5—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地下铁道标志》，与GB/T 18574—2008、GB/T 5845.5—1986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更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GB/T 5845.5—1986的第1章，GB/T 18574—2008的第1章)；

b) 增加了数字化标志的总体要求(见4.20)；

c) 增加了车站、站台编号的规定(见5.1.4)；

d) 增加了客运服务数字化标志的原则(见5.1.8)；

e) 增加了互联互通标志的原则(见5.1.9)；

f) 增加了导向标志设置的通则(见5.2.1)；

g) 增加了列车时刻表的规定(见5.4.4)；

h) 增加了车辆标志的规定(见第6章)；

i) 增加了车辆基地标志的规定(见第7章)；

j) 增加了区间标志的规定(见第8章)；

k) 增加了无障碍标志图形符号、高度要求，以及车厢和站台门设置无障碍标志要求(见9.2、9.3、9.6)；

l) 增加了安全保护区标志的规定(见第10章)；

m) 更改了安全标志的规定(见第11章，GB/T 18574—2008的第5章)；

n) 增加了消防安全标志的规定(见11.2)。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轨道交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9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京港地铁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地铁运营有限公司、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市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华大学、同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上海交通大学、重庆交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潘秀明、胡志强、王晓军、魏运、倪克琦、张文强、杨运节、李君、邱晶、刘思远、刘琦、曹琼、马书晓、陈长祺、吴海宽、王琦、巫江、乔文锦、高方定、刘悦、梁成、丘银英、黄迪、程锦、史钟华、周瀛、宋伟、马天民、蒋顺章、马坚生、黄肇红、汪佳伟、乐梅、苟发强、李旭、金宇明、吴学锋、周舟、陈传茜、乔立国、王东方、陈定庆、苑壮凌、陆化普、陈海伟、邓新宇、魏中华、刘万明、陈绍宽、王顺利、李朝阳、杜子学、周劲松。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01年首次发布为GB/T 18574—2001，2008年第一次修订；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并入了GB/T 5845.5—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地下铁道标志》的内容（GB/T 5845.5—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地下铁道标志》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1986年首次发布为GB/T 5845.5—1986）。

城市轨道交通标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轨道交通标志的总体要求，以及客运服务标志、车辆标志、车辆基地标志、区间标志、无障碍标志、安全保护区标志、安全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标志的设计、设置、安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3(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2894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GB 5768(所有部分)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T 100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T 15565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5566.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5720 中国盲文

GB/T 16275 城市轨道交通照明

GB/T 16900 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总则

GB/T 16903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GB/T 2505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3809.1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建筑物内

GB/T 23809.2 应急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建筑物外

GB/T 30240.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GB/T 30240.2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2部分：交通

GB/T 31015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基于无障碍需求的设计与设置原则和要求

GB/T 31523.2 安全信息识别系统 第2部分：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33660 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计指南

GB 50157 地铁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T 51223 公共建筑标识系统技术规范
GB 51298 地铁设计防火标准
GB 55019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 5503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GB/T 20501(所有部分)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城市轨道交通 urban rail transit

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有轨电车、磁浮、自动导向轨道、市域快速轨道系统。

[来源:GB/T 50833—2012,2.0.1]

3.2

标志信息元素 sign information element

标志中传递特定信息的基本单元。

注:通常包括图形符号、文字和颜色等。

3.3

导向标志 direc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与方向符号构成,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行进方向的标志。

[来源:GB/T 15565—2020,4.2.2]

3.4

无障碍标志 accessibility sign

由专为轮椅利用者、视觉障碍者等有特殊需求的人使用的图形符号、文字(包括盲文)和有关设备设施构成,用于提供导向、位置、综合信息服务的标志。

3.5

综合信息标志 information sign

由图、表和文字所构成,用于表达与服务有关的公共信息标志。

4 总体要求

4.1 城市轨道交通标志(以下简称“标志”)应规范、协调、清晰、明确、易辨、易懂,应符合 GB 55033 的规定。标志可根据需要融合新技术。

4.2 标志信息元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所有部分)的规定。

4.3 标志应优先使用图形符号,可辅以文字,文字不应添加在图形符号内;当使用的图形符号认知度高、理解度高时,可仅使用图形符号;无图形符号的信息可直接使用文字。

4.4 组合标志信息要素应按照信息内容主次进行排序。

4.5 标志中的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2893(所有部分)、GB 2894、GB/T 10001(所有部分)和 GB 13495.1的规定。

4.6 标志单独设计时,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2893(所有部分)、GB/T 16900、GB/T 16903 的规定。

4.7 有方向性的图形符号其方向应与实际场景一致。

4.8 标志中的汉字以《通用规范汉字表》为准,词句、简称应规范。

4.9 标志中的数字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4.10 标志中汉字的字体应一致，宜使用黑体。标志的底色与图形符号、文字使用的色彩应有较强的对比度。

4.11 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符合《地名管理条例》的规定。

4.12 除地名外，标志中的其他文字应同时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可根据需要增加其他语种。少数民族自治地区可增设少数民族文字。英文译写应符合 GB/T 30240.1、GB/T 30240.2 的规定。

4.13 标志应设置在醒目、不被其他物体遮挡的位置。

4.14 相同功能标志宜统一设计，同一点位标志宜合并设置。

4.15 标志的设置不应侵入相关限界，不应影响乘客正常通行和紧急疏散。

4.16 标志载体的尺寸规格应根据建筑物结构和标志的功能进行规范，规格尺寸不宜繁多，应确保清晰、易辨识。

4.17 除盲文标志外，标志的设置高度应由成人的平均视高、乘坐轮椅者的平均视高、观察角、观察距离、建筑结构、列车车窗高度等因素决定。观察角和偏移角应符合 GB/T 15566.1、GB/T 15566.4 的规定。

4.18 标志不应与广告混合设置。当标志与广告位置冲突时，应优先设置标志。

4.19 标志的设置应利于养护维修。

4.20 数字化标志应根据运营组织、应用场景、乘客需求进行设计与设置，实现实时信息显示功能，同时应符合必要性、经济性和拓展性要求。设置数字化标志时应满足系统网络安全要求，应符合 GB/T 25058的规定。

5 客运服务标志

5.1 通则

5.1.1 客运服务标志应包括导向标志、位置标志、综合信息标志。客运服务标志信息元素组合示例参考附录 A，城市轨道交通标志实例示意参考附录 B。

5.1.2 客运服务标志应能给乘客必要的导向和提示。

5.1.3 客运服务标志中应使用线路色区分不同线路。

5.1.4 客运服务标志可增加车站编号。环境复杂的车站，可设置站台编号。

5.1.5 客运服务标志可利用不同颜色区分乘车导向标志和出站导向标志。

5.1.6 客运服务标志应根据区域功能和乘客需求合理设计和设置。

5.1.7 客运服务标志中图形符号高度和尺寸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规定。

5.1.8 客运服务数字化标志可与乘客信息系统结合实现信息显示。客运服务数字化标志可采用电子屏等声光电多种形式展现。客运服务数字化标志不应与宣传信息、商业广告信息混合设置。

5.1.9 运营线路存在互联互通运行状态时，客运服务标志应根据运营特点、车站布局形式设置，宜显示线路、时刻表和列车运行方向等信息。

5.1.10 指向同一位置的导向标志信息内容应具有连续性。

5.1.11 悬挂式标志的安装高度，应根据标志安装位置的建筑结构等要素设置，悬挂式标志下缘距地面高度不宜低于 2.3 m。

5.2 导向标志

5.2.1 通则

5.2.1.1 导向标志信息元素应包括箭头符号、图形符号，可包括辅助文字。

5.2.1.2 导向标志宜按照先概括后具体的顺序设置，在路径一致时宜使用概括精简的信息，路径分流或需特别强调时宜使用具体的信息。

5.2.1.3 导向标志的设置应符合车站客流组织原则，当通向一个目的地存在多条路径，且无功能差异时，宜选取最短路径设置导向标志。

5.2.1.4 导向标志应设置在客流流线上的显著位置，宜与客流方向垂直。

5.2.1.5 车站内客流路径上需做出方向选择的节点均应设置导向标志；当区域行程大于 30 m 时，宜重复设置。

5.2.2 站外导向标志

5.2.2.1 站外导向标志信息元素应包括箭头符号和城市轨道交通(或地铁)图形符号，宜包括车站名称、线路名称、车站距离、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徽标等辅助信息。城市轨道交通(或地铁)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3 的规定。

5.2.2.2 站外导向标志宜以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地面出入口为中心 500 m 范围内的公交车站、商业设施、交叉路口等人流密集的地点连续设置，同时宜综合考虑站间距和地形等因素。在道路上设置时应符合 GB 5768.2 的规定。

5.2.3 服务设施导向标志

5.2.3.1 服务设施导向标志信息元素应包括箭头符号、图形符号和文字。

5.2.3.2 自动扶梯、楼梯、电梯、卫生间等服务设施应设置导向标志。

5.2.3.3 乘客服务中心、自动售票设备、检(验)票设施导向标志可根据实际运营需要设置。

5.2.4 乘车、换乘导向标志

5.2.4.1 乘车、换乘导向标志信息元素应包括箭头符号、线路名称及线路色，宜包括文字。

5.2.4.2 乘车导向标志应设置在出入口、通道、站厅等通往站台通行区域的相应位置。换乘导向标志应设置在换乘站台通往目的站台通行区域的相应位置。

5.2.4.3 附着式乘车、换乘导向标志可设置在地面或侧墙。

5.2.5 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

5.2.5.1 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信息元素应包括箭头符号、列车行进方向，可包括线路名称及线路色。

5.2.5.2 列车运行方向导向标志应设置在站台、换乘通道和侧式站台车站站厅等场所的相应位置。

5.2.6 出站导向标志

5.2.6.1 出站导向标志信息元素应包括箭头符号、出入口编号，宜包括车站周边信息。

5.2.6.2 出站导向标志应设置在通往出入口的通行区域。

5.3 位置标志

5.3.1 车站入口位置标志

5.3.1.1 车站入口位置标志信息元素应包括城市轨道交通(或地铁)图形符号、车站名称、线路名称、出入口编号,宜包括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徽标,各类信息可根据需要组合设置。

5.3.1.2 车站入口位置标志应设置在车站入口的醒目位置。

5.3.1.3 车站入口位置标志的设置应结合入口形式和主要客流方向,入口的视线被遮挡时,应适当增加车站入口位置标志进行补充。

5.3.2 服务设备设施位置标志

5.3.2.1 服务设施位置标志信息元素应包括图形符号和文字。

5.3.2.2 自助售票机、自助充值机、票务窗口、乘客服务中心、电梯、卫生间、警务室、自动体外除颤器、母婴室等服务设备设施的上方或附近应设置位置标志。

5.3.2.3 检(验)票设施位置标志宜设置在检(验)票设施上方;检(验)票设施位置标志应随运营需要实时显示各闸口的工作状态,发生紧急情况时,检(验)票设施位置标志显示方向应与乘客疏散方向一致。

5.3.2.4 安检场所和设施附近应设置安检位置标志,应设置禁止携带危险品标志,明确禁止携带物品的种类、范围及名称。在高铁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安检点设置的安检标志应明确该安检点所属交通方式。

5.3.3 站台站名标志

5.3.3.1 站台站名标志应包括本站车站名称,宜包括线路色、下一站车站名称。

5.3.3.2 站台站名标志应根据站台形式和结构,设置在站台的上方、侧墙或站柱的相应位置。

5.3.3.3 站台上设置的用于列车上的乘客视读的站台站名标志应能使乘客透过车窗视读。

5.3.4 乘车位置标志

5.3.4.1 乘车位置标志应指示上下车位置。

5.3.4.2 乘车位置标志应设置在站台屏蔽门或列车停车后车门所在位置的站台地面安全线以内。

5.3.4.3 乘车位置标志的箭头方向应为中间下车、两侧上车,起点站、终点站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3.5 出口位置标志

5.3.5.1 出口位置标志信息元素应包括出入口编号和文字、周边地理信息。

5.3.5.2 出口位置标志应设置在车站站厅与出入口通道连接处。

5.4 综合信息标志

5.4.1 通则

5.4.1.1 综合信息标志应设置在适合乘客驻足阅读的位置,信息元素的大小和设置高度应适合乘客阅读。

5.4.1.2 综合信息标志宜根据信息内容更新频率模块化设计,实现局部更新。

5.4.2 首末车时刻表

5.4.2.1 首末车时刻表应包括本站首末车时间,宜包括车站开/关门时间。

5.4.2.2 首末车时刻表宜设置在车站出入口建筑外立面适当位置。

5.4.2.3 在换乘站应提供可换乘线路通过本站的首末车时间信息，首末车时刻表宜在换乘通道入口处设置。

5.4.3 票价表/图

5.4.3.1 票价表/图应包括本站至不同车站票价信息。实行计程票价制时，票价表/图应突出标注出本站。

5.4.3.2 票价表/图宜设置在售票机附近。

5.4.4 列车时刻表

5.4.4.1 列车时刻表应包括车站站名、列车到达时刻信息、列车开往方向、列车终点站信息。

5.4.4.2 列车时刻表可根据运营需要设置，宜设置在车站内便于乘客查看的位置。

5.4.4.3 列车时刻表宜标注工作日/双休日、区间车、快/慢车车次的时刻点。

5.4.4.4 列车时刻表的尺寸和安装高度应结合点位设置，确保清晰、易辨识、便于乘客查看。

5.4.5 线网图

5.4.5.1 线网图中可突出标注本站，图中的换乘车站应区别于非换乘车站。

5.4.5.2 线网图宜设置在车站的出入口内、售票机(处)、站厅、站台的适当位置。

5.4.5.3 线网图中的各条线路应使用线路色。

5.4.6 线路图

5.4.6.1 线路图中应突出标注本站，图中的换乘车站应区别于非换乘车站。

5.4.6.2 线路图宜设置在站台的适当位置，当车站为侧式站台时，线路图可设置在站厅。

5.4.6.3 线路图中的线路应使用线路色。

5.4.6.4 站台上线路图可与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结合。

5.4.7 站内空间示意图

5.4.7.1 站内空间示意图应包括车站功能区域分布、服务设施分布信息，可采用平面图、立体图等形式。

5.4.7.2 站内空间示意图宜设置在车站的出入口内、站厅、站台的适当位置。

5.4.7.3 站内空间示意图应标注当前位置。

5.4.7.4 站内空间示意图宜标注车站出入口、无障碍电梯、卫生间、母婴室、自动体外除颤器等服务设备设施的位置。在换乘车站，站内空间示意图应标注换乘通道及换乘线路的相关内容。

5.4.7.5 站内空间示意图中信息的方位宜与实际场景一致。

5.4.8 电梯楼层信息标志

5.4.8.1 电梯楼层信息标志可包括电梯符号、电梯可达楼层、当前楼层、各楼层功能及无障碍服务电话等信息。

5.4.8.2 电梯楼层信息标志应设置于电梯附近墙面。

5.4.9 车站周边街区图

5.4.9.1 车站周边街区图应标注车站周边道路、主要公共服务机构、著名景区、接驳交通等信息。

5.4.9.2 车站周边街区图信息采集范围宜为车站中心周边 500 m，远郊区可适当扩大范围，信息内容应

适宜，车站周边街区图重要信息内容应完整。

5.4.9.3 车站周边街区图宜设置在通往出口的通行区域的适当位置。

5.4.10 出口信息标志

5.4.10.1 出口信息标志应包括车站出入口编号以及主要道路、交通枢纽、公立医院、学校、文体场馆、景区公园、住宅区、商业综合体及办公楼和无障碍信息等周边公共信息。

5.4.10.2 出口信息标志应设置在站厅及出入口通道附近。

5.4.10.3 出口信息标志应以公共场所信息为主，可兼顾商业信息。

5.4.11 公告

5.4.11.1 公告宜包括乘客在城市轨道交通公共场所应注意的事项、通知。

5.4.11.2 公告宜设置在出入口、通道、站厅、站台的适当位置。

6 车辆标志

6.1 通则

6.1.1 车辆标志分为车厢外标志和车厢内标志。

6.1.2 标志的固定方式宜采用印刷、喷涂和粘贴相结合的方式，如采用粘贴，表面应覆防褪色亮光膜。车厢内标志旁设置广告时，间隔不宜小于 50 mm。

6.2 车厢外标志

6.2.1 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徽标标志，宜设置于车辆正面居中位置。

6.2.2 车身宜设置车号。车号可由线路号、列车编号、车节号组成，宜依次排列。

6.2.3 车身宜设置线路色带，用于区分不同线路的列车。

6.2.4 车身应设置Ⅰ端位、Ⅱ端位、架车位、吊车位、车重信息标志，标志宜设置在车体外或底架边梁。

6.3 车厢内标志

6.3.1 车内应设置禁止倚靠、禁止吸烟、当心夹手、当心缝隙、紧急出口、警示条等安全标志。

6.3.2 车门上方应设置本线线路图，线路图可与列车运行方向标志结合。线路图宜采用电子动态地图显示，采用电子动态地图时还应设置当前到达站、下一站车站、车门开门方向信息。

6.3.3 车内应设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宜设置在醒目处。

6.3.4 车内应设置服务热线标志。服务热线标志应包含公司名称、电话号码等信息。

6.3.5 车内灭火器、紧急破窗锤、无障碍设施、紧急疏散门等设施设备处应设置位置标志，可设置使用说明。

6.3.6 车内爱心座椅处应设置爱心座椅标志。

6.3.7 车内监控区域附近应设置图像采集标志。

6.3.8 车内可设置电气柜、工具箱、截断塞门标志，其颜色不应与安全标志混淆。

7 车辆基地标志

7.1 通则

7.1.1 车辆基地内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线。

7.1.2 根据标志的使用对象划分，车辆基地宜包含以下标志：

——生产安全标志，包含警告标志、禁止标志、指令标志、警告文字、提示标志及警示标线，宜设置于车辆基地内；

——列车行驶标志，为列车入库、出库提供信息的信息元素，宜设置在列车轨道区及库内轨道两侧；

——机动车交通标志标线，为机动车驾驶员提供信息的信息元素，宜设置于车辆基地内道路、车库道路；

——基地公共标志，为各功能区提供的导向、位置、索引资讯的信息元素，宜设置于车辆基地内的办公区、生产区、生活区及景观道路的合适位置。

7.2 生产安全标志

7.2.1 生产安全标志应根据车辆基地生产区域的实际需求进行设置，设计和设置应符合 GB/T 2893（所有部分）、GB 2894 中的相关规定。

7.2.2 车辆基地应根据需求设置安全色与对比色相间的条纹标志，并应符合 GB 2894 的规定。

7.2.3 车辆基地的场地内不应侵入区域的地面、特种机械设备的工作区域、库房内轨道两侧、工作区域有明显高差的地面生产区应设置地面警示标线。

7.2.4 轨行区封闭界及平交道口醒目位置应设置警告标志，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5768.2、GB 5768.6 的规定。

7.2.5 存在下穿式立交桥的车辆基地应设置积水警示标志和积水禁行标志。

7.2.6 实现全自动驾驶功能的运行线路，对应的车辆基地应设置自动区域、非自动区域标识及安全提示。

7.2.7 车辆基地应设置供电分区标志。

7.3 列车行驶标志

7.3.1 起点标志、限速停车标志、终点标志应设置在轨道两侧相应位置。

7.3.2 出入库房应设置醒目的股道编号标志。

7.4 机动车交通标志标线

7.4.1 车辆基地机动车入口处应设置限速标志，设有汽车库的车辆基地应在汽车库的入口处设置限高标志。

7.4.2 机动车交通标志和标线的设置应符合 GB 5768（所有部分）的规定。

7.4.3 机动车交通标志的色彩、尺寸和位置应与人行标志进行区分。

7.5 基地公共标志

7.5.1 基地公共标志宜根据车辆基地的规模和管理模式设置。

7.5.2 标线宜施划在生产建筑内部，并明确各区域功能。标线的色彩、形式可根据整体的标志风格和视觉定位进行设计，不应与地面警示标线的样式重复。

7.5.3 基地内涉及环境保护标志应符合 GB 15562.1 的规定。

8 区间标志

8.1 城市轨道交通运行区间应设置警冲标、停车标、预告标、警示标。区间标志宜以颜色和图形组成，用以提示工作人员车辆运行信息。

8.2 施工区段始端及止端应设置施工警示标。

8.3 区间信号系统轨旁设备、区间应急电话应设置标志。

8.4 轨道运行区间醒目位置应设置紧急疏散逃生标志，紧急疏散逃生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11.2 的规定。

8.5 存在平交道口的城市轨道交通制式，应在平交道口设置警告标志用于提示轨道列车、机动车、行人注意安全。标志及设置应符合 GB 5768.2、GB 5768.6 中对平交道口的规定。

9 无障碍标志

9.1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信息内容应包括无障碍设施图形符号，可包括文字。

9.2 无障碍设施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9 的规定。无障碍设施标志的设计、设置应符合GB/T 31015、GB/T 33660、GB/T 51223 的规定。

9.3 车站公共区内应设置连续、带指示方向无障碍标志。宜在中低或低位增设相应无障碍设施的位置标志，并根据需要增设相应的导向标志。

9.4 无障碍设施导向标志应设置在通往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低位服务设施（含问询台、业务台等）、无障碍电台、无障碍厕所、车厢内固定轮椅设施等无障碍设施的通行区域。

9.5 无障碍设施位置标志应设置在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通道、低位服务设施（含问询台、业务台等）、无障碍电台、无障碍厕所等无障碍设施的上方或附近。

9.6 车内设置有无障碍设施区域的，其车体外对应位置应设置无障碍设施标志；车站设置有站台门的，应在站台门或站台对应位置设无障碍设施标志。

9.7 车站出入口处应设置本站无障碍设施位置的示意图，宜配置大字体文字和盲文标识位置信息，采用凹凸标记标出当前位置。

9.8 无障碍售票设施、无障碍检票通道、无障碍电梯入口、无障碍车厢门外侧的地面，宜设置无障碍优先等候区域标志。

9.9 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应符合 GB 55019 的规定。

9.10 盲道途经的车站楼梯扶手的起点和终点以及无障碍设施处，应设置盲文触摸信息，盲文应符合 GB/T 15720、GB 50763 的规定。

9.11 城市轨道交通路网各车站的盲文标志布置位置应一致。

10 安全保护区标志

10.1 安全保护区应设置安全保护区标志。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环境情况划分，安全保护区标志宜包括警示牌、警示桩、提示牌等标志。具体如下：

——警示牌：宜设置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边界处人流量密集、人员活动频繁区域，如商业街、居民区、人行道、沿街商铺；

——警示桩：宜设置在田地、林地、山坡、绿化带、空旷区、不宜设置警示牌的区域；

——提示牌：根据环境条件和管理要求，宜设置在城市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内地面情况经常发生变动的区域，如弃土区、堆料区、施工区、隧道洞口；

——如遇特殊环境，上述三种形式的标志均无法安装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样式以作补充。

10.2 地下车站、地面车站、高架车站、隧道以及轨道线路安全保护区标志宜以轨道线路起、止里程处为起点，沿线路走向在其两侧具备安装条件的地方设置。

10.3 安全保护区标志设置应结合地形因素，不应影响道路、航道通行，以及基本农田等用地正常使用。当遇河流、池塘、农田、道路、陡坎、悬崖等不利影响时，安全保护区标志设置位置可沿轨道线路走向进行适当调整。

10.4 安全保护区标志应标明或告知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以及乘客应遵守的安全行为和义务。

11 安全标志和消防安全标志

11.1 安全标志

11.1.1 安全标志应包括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

11.1.2 安全标志的图形符号、标志形状、颜色和设置要求应符合 GB/T 2893(所有部分)、GB 2894、GB 13495.1、GB 15630 的有关规定。

11.1.3 安全标志应设置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车辆、车辆基地、区间和其他需提醒人们注意安全的场所，安全标志内容可根据使用场景的需要设置。

11.1.4 安全标志不应与其他类型的标志组合设置。

11.1.5 自动扶梯区域应设置提示标志，楼梯区域应设置提示标志。

11.1.6 城市轨道交通中需传递安全信息或者使某个对象或地点变得醒目时，应设置安全标记。安全标记的设置要求应符合 GB 2894 中的有关规定。

11.1.7 站台安全线应符合 GB 50157 的规定。

11.1.8 有防汛需求的城市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和地面应设置危险警示标志。

11.2 消防安全标志

11.2.1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3495.1、GB 15630、GB 17945、GB/T 23809.1、GB/T 23809.2、GB/T 31523.2 的规定。

11.2.2 紧急疏散逃生标志应连续设置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公共区、设备与管理区、轨道运行区间醒目位置，设置位置应符合 GB/T 23809.1 的规定。

11.2.3 灭火设备标志应在车站公共区、设备与管理区、轨道运行区间、消防通道等区域的消防设备旁的醒目位置设置，应与设备类型保持一致。

12 其他

12.1 标志载体应采用安全、环保、耐用、不褪色、防眩光的材料制作，不应使用受潮或遇水变形、变质以及易燃的材料。标志载体材料的防火要求应符合 GB 51298 的规定。有触电危险的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

12.2 标志的载体和依托物均应确保安装稳固，并应符合绝缘要求。

12.3 标志的载体根据标志的种类选用以下形式。

——灯箱：在箱体内部安装照明灯具，通过内部光线的透射显示箱体表面的信息的形式，宜用于疏散标志、重要的导向标志和位置标志。

——牌、板：将信息呈现在牌、板上的形式，宜用于综合信息标志、安全标志、安检标志、辅助导向标志和车辆基地公共标志。

——电子设备：利用电子显示器(屏)、投影设备显示实时信息的形式，宜用于综合信息标志、检(验)票设施位置标志和自动检票设备的出、入状态标志。

——物体表面：是指将信息呈现在地面或其他表面的形式。宜用于站台安全线、车门位置标志。

12.4 标志的照明可采用外部照明和内部照明。照明符合下列要求：

——标志采用外部照明时，标志设置位置的照明条件应符合 GB/T 16275 的规定，不宜产生反射眩光；

——标志采用内部照明时，不宜产生直接眩光。

12.5 标志可采用以下方式设置。

——悬挂：通过拉杆、吊杠、悬臂侧出等将标志与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连接。

——落地：通过某种固定方法使标志矗立在地面或建筑物顶面。

——附着：采用钉挂、镶嵌、粘贴、喷涂方法直接将标志的一面或几面贴附在侧墙、物体、地面。

——摆放：将标志直接放置在使用处。

附 录 A
（资料性）
客运服务标志信息元素组合示例

A.1 导向标志信息元素组合示例见图 A.1～图 A.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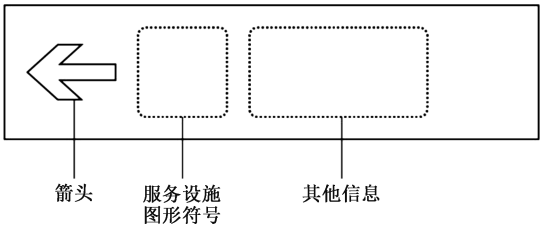


图 A.1 服务设施导向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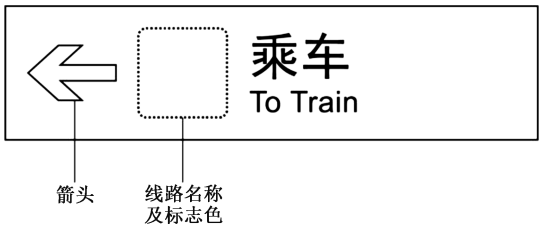


图 A.2 乘车导向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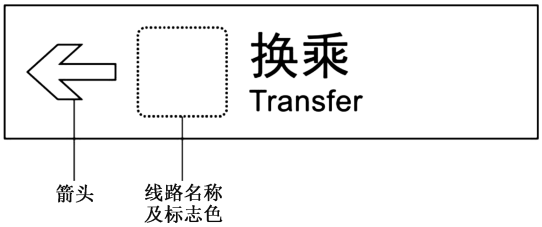


图 A.3 换乘导向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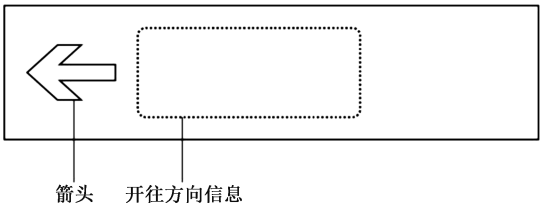


图 A.4 乘车方向导向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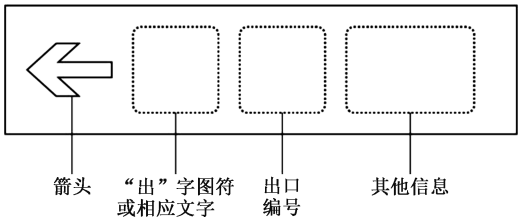


图 A.5　出站导向标志示例

A.2　位置标志信息元素组合示例见图 A.6～图 A.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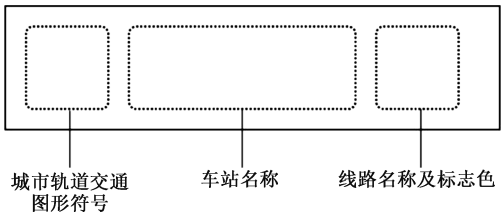


图 A.6　车站入口位置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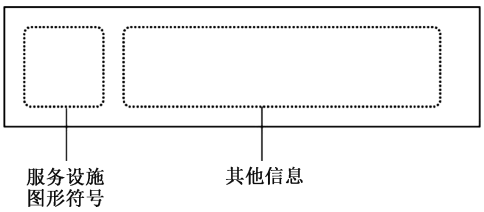


图 A.7　服务设施位置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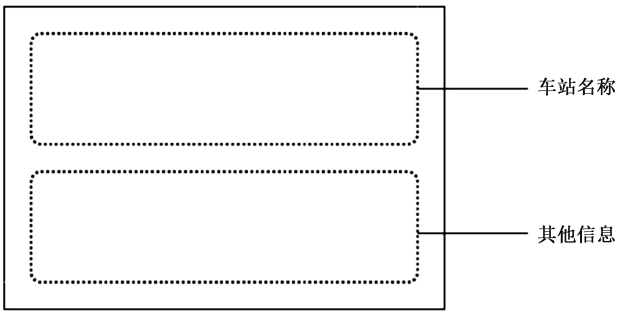


图 A.8　站台站名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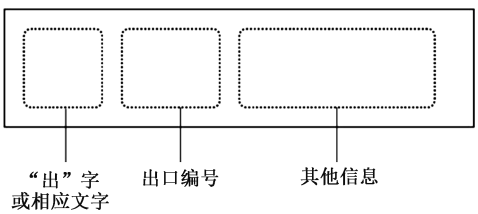


图 A.9　出口位置标志示例

A.3　综合信息标志信息元素组合示例见图 A.10～图 A.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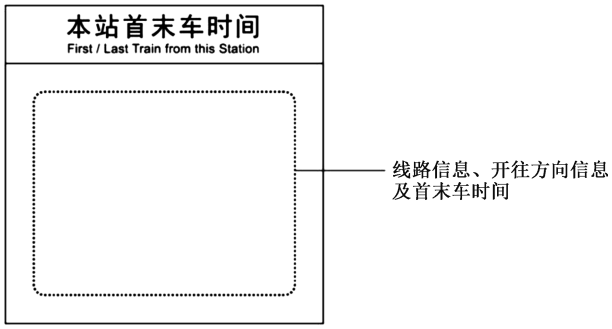


图 A.10　首末车时刻表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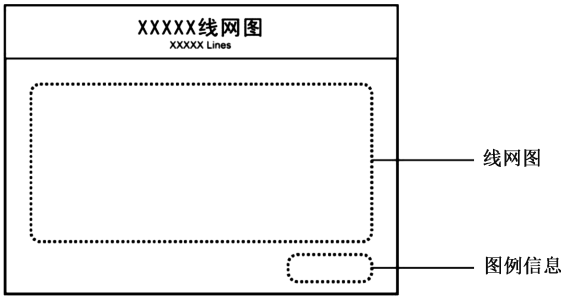


图 A.11　城市轨道交通线网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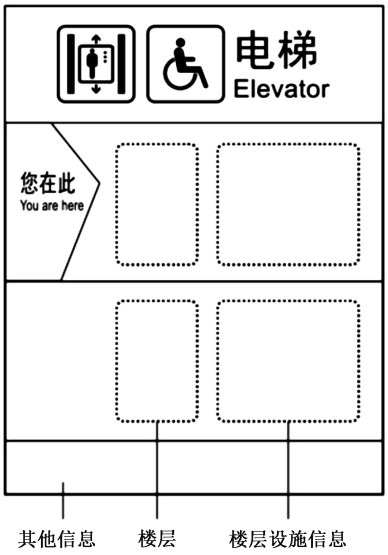


图 A.12　电梯信息标志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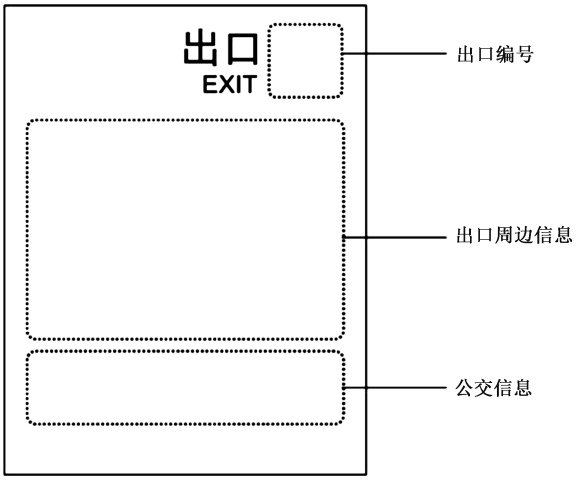


图 A.13　出口信息标志示例

附 录 B
（资料性）
城市轨道交通标志实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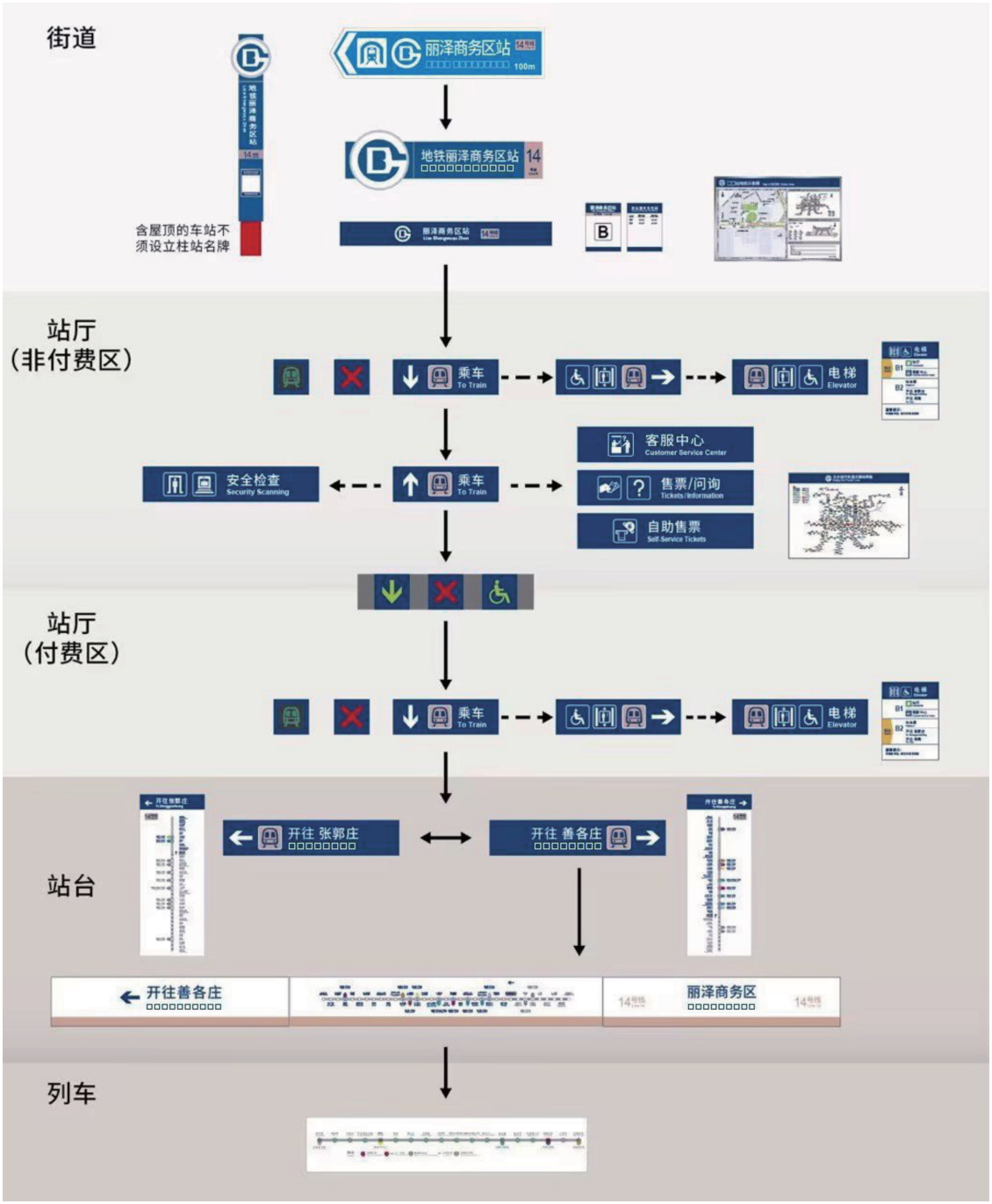


图 B.1 某市城市轨道交通标志实例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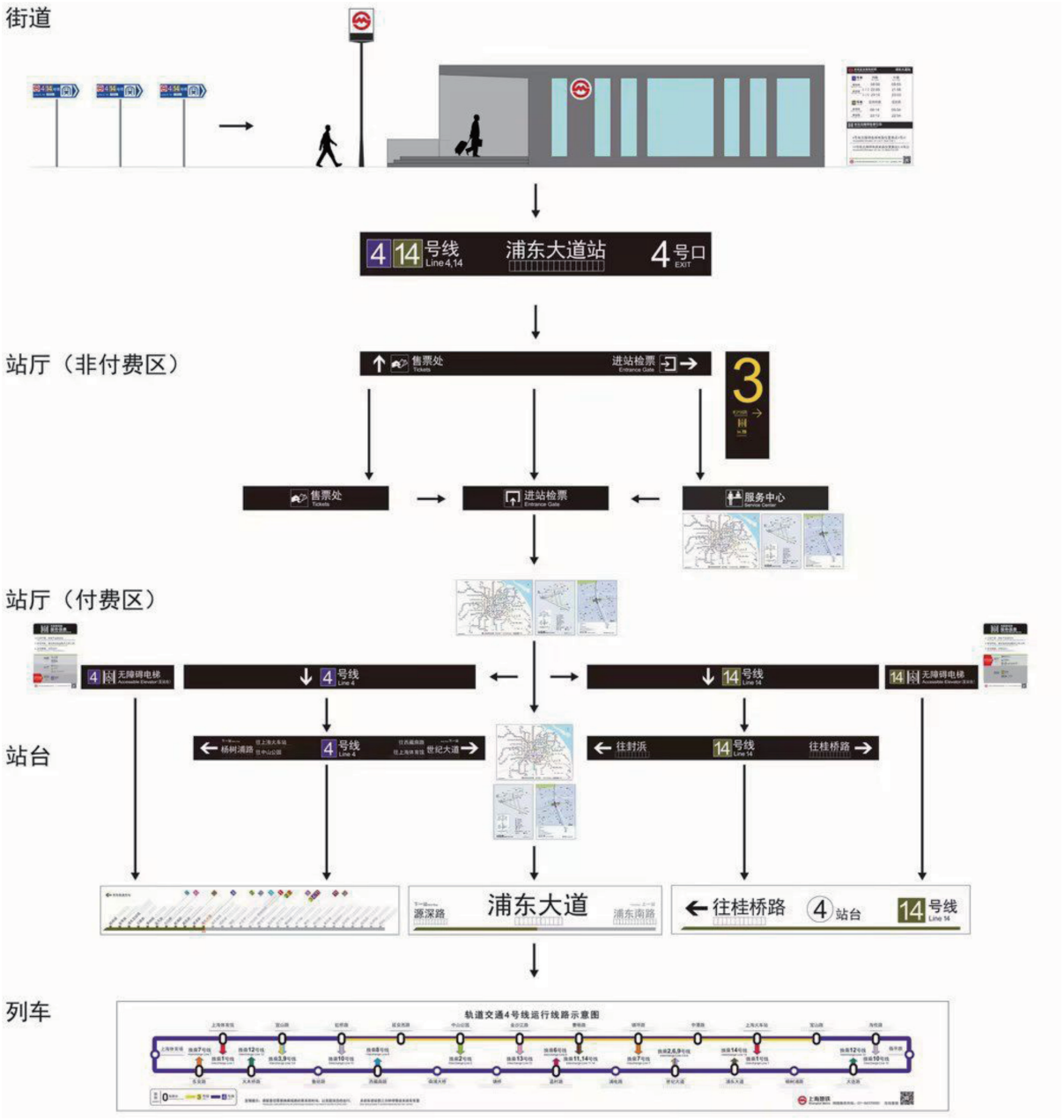


图 B.2　某市城市轨道交通标志实例示意

参 考 文 献

[1] GB/T 18209.2 机械电气安全 指示、标志和操作 第2部分:标志要求
[2] GB/T 26443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安全标志的分类、性能和耐久性
[3] GB/T 28791 铁道车辆标志
[4] GB/T 31200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乘用图形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5] GB/T 31521 公共信息标志 材料、构造和电气装置的一般要求
[6] GB/T 37113.1 城市客运标志 第1部分:总则
[7] GB/T 37113.2 城市客运标志 第2部分:公共汽电车
[8] GB/T 38604.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评价要求 第3部分:城市轨道交通车站
[9] GB/T 38651.1 公共信息标志载体 第1部分:技术要求
[10] GB/T 38651.2 公共信息标志载体 第2部分:检验方法
[11] GB/T 38651.3 公共信息标志载体 第3部分:安装要求
[12] GB/T 38651.4 公共信息标志载体 第4部分:维护要求
[13] GB/T 3865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规划设计指南
[14] GB/T 39758 无障碍设计 盲文在标志、设备和器具上的应用
[15] GB/T 5083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基本术语标准